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非紧急类政务热线进行整合的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1〕30号）要求，“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行“双号并行”，目前已建立转办交办渠道，我局可以正常接收来自“12345”转办的涉环保类咨询投诉举报。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12369环保举报热线实行一号受理的通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于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划归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统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处理，联网统计，数据共享”，统一实行“省级集中+远程坐席”模式，取消语音提示及县（市）、区转接功能。在此之前，“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由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

特此说明。

